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26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DINH DANG (中文名：范廷當)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區
○○路00○○號1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DINH DANG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名及指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附表編號5所示文件」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亦即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畫押者，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捺指印之情形而言；又刑法上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倘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 被告PHAM DINH DANG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件偽造「PHAM DINH TU」之簽名及按捺指印，僅係證明受詢問人及被測人為「PHAM DINH TU」，並無表示收受之意思或為文書之用意

而不具文書之性質，應僅屬偽造署押行為。

2. 至被告於附表編號4所示文件上偽造「PHAM DINH TU」之簽名及按捺指印，因該等文件本有表示「PHAM DINH TU」對告知、通知為「同意」或「收受」意思表示之法律上用意證明，當屬刑法上之私文書，且被告偽造後復加以行使，自足以生損害於司法機關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及「PHAM DINH TU」本人，自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無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附表編號4所示私文書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各舉動，皆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為之，其侵害法益相同，且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離而為單獨評價，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被告所犯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以一接續行為而同時觸犯偽造署押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為逃避查緝，冒用「PHAM DINH TU」之名義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文件偽造署名、指印、私文書，並持以行使，誤導偵查機關調查方向及對象，損及犯罪偵查機關刑事訴追之正確性，並使「PHAM DINH TU」承受枉受調查、裁判之虞，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生危害非微，惟衡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作業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各編號「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署名及指印，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4之私文書，業已交付員警行使之，尚難認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存卷可查（見偵卷第11頁），審酌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犯罪紀錄（參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此次顯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參以本案偽造文書之犯罪情節亦非重大，相信被告並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為尚無依首揭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	------	----------

1	112年10月1日16時55分調查筆錄	「PHAM DINH TU」之署名3枚、指印4枚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	「PHAM DINH TU」之署名1枚、指印1枚
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PHAM DINH TU」之署名1枚、指印1枚
4	尿液採證同意書	「PHAM DINH TU」之署名1枚、指印1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9837號

被 告 PHAM DINH DANG （越南籍）

男 36歲（民國77【西元1988】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0號1樓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HAM DINH DANG於民國112年10月1日凌晨12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地下一樓新東方舞廳為警查獲毒品案件，竟為掩飾其另案遭通緝身分逃避查緝，基於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其弟弟之名義，接續在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上，偽造「PHAM DINH TU」名義之簽名、指印，並將上開文件交還承辦員警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PHAM DINH TU及警察機關對於文件製作與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嗣警將當日所製犯嫌指紋卡經電腦檔存資料比對後，發現與PHAM DINH DANG相符，查悉前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M DINH DANG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PHAM DINH TU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PHAM DINH DANG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於如附表編號1至5偽造被害人署押（簽名及按捺指印）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之階段行為，與其偽造該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同

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因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固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計算其法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舉重明輕，偽造同類文書、於同類文書上偽造同一被害人署押，應僅認侵害同一法益。查本案被告雖有多次冒用被害人名義偽造署押、私文書之舉動，然其為隱匿身分，主觀上當然有自始至終於同一刑事案件各階段中偽造署押、私文書之意思，因此各舉動為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是同一刑案案件中之數個偽造行為可視為一刑事訴訟程序之數個階段，係屬行為之接續進而完成整個犯罪行為，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末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之「PHAM DINH TU」署押，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
1	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PHAM DINH T U」之署名3 枚、指印4枚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檢體 監管紀錄表	「受檢者姓名」 欄	「PHAM DINH T U」之署名1 枚、指印1枚
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對照表	「簽名與捺印」 欄	「PHAM DINH T U」之署名1 枚、指印1枚
4	尿液採證同意書	「同意人」欄	「PHAM DINH T U」之署名1 枚、指印1枚
5	勘查採證同意書	「同意人」欄	「PHAM DINH T U」之署名1枚
共計偽造「PHAM DINH TU」之署名7枚、指印7枚			